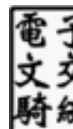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09902179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國民中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組成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12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9274401號函。
- 二、查教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11條規定：「（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13條第2項或第20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1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36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又查本部86年3月31日台(86)人(一)字第86028915號函略以，「如屬學校之附設幼稚園，其教師之聘任宜併同校本部教評會辦理，無需另組教評會；如屬獨



立之幼稚園，而符合上開教師法之規定者，自得成立教評會，以審查(議)教師之聘任及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有關事宜。」。

三、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教評會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會置委員5人至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第2項)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3項)第1項第2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第4項)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又查本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一)字第88151999號書函略以「為利各校運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在不違背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前提下，若擬依部別、年級別、科別等設定比例，得由各校依其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決定後辦理。」。

四、據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評會辦法組成教評會，同一學校尚無依據組織數個教評會，又教評會辦法第3條第1項業已明訂教評會僅置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1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司、法規會、人事處

電2011/01/04  
交15:40:38章